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40號

原告 顏明賢  
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  
被告 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新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4萬46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28萬155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4萬4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之廠房興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為原告興建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承攬報酬為第一次工程（建築執照）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690萬元、第二次工程部分210萬元（合計為900萬

元)，系爭契約第6條約明付款辦法為第一階段「簽約(辦理鋼筋鋼構預定料)500萬元」、第二階段「混凝土基礎完成，鋼構進場組立200萬元」、第三階段「使照請領完成，二次鋼構進場100萬元」、第四階段「地板粉光完成水電試車完成100萬元」，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完工日期為申報開工後一年內完成圖面事宜。如開工一年內被告無法完成，即全額退費。復因被告表示缺資金，原告乃先後於110年9月6日、同年月8日及111年4月15日，先後匯款500萬元、200萬元、100萬元予被告，而先行給付第一至三階段之工程款計800萬元予被告。然被告於000年0月下旬開工，並於同年9月16日申報開工後，即以其他承攬之工地須先趕工、被告資金出現狀況、被告之負責人財務出現狀況等諸多理由拖延工程進度，未依約於111年9月15日完成圖面事宜，原告乃於112年3月13日寄574號存證信函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、第255條規定，催告被告於7日內完成工作(於翌日即112年3月14日送達被告)，因被告仍未完成工作，原告乃於112年3月24日寄703號存證信函予被告(於翌日即同年月25日送達被告)，對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。又被告迄今僅完成外觀鐵皮，其餘第一階段之辦理鋼筋鋼構預定料之部分如C型鋼結構等、內部隔間等，被告均未完成，遑論系爭契約第6條第二階段「混凝土基礎完成，鋼構進場組立」、第三階段「使照請領完成，二次鋼構進場」、第四階段「地板粉光完成水電試車完成」部分，更均未施作。且原告另請被告之下游廠商施作一工部分，後續所須費用為235萬2983元。被告有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2、3款所列情事，原告併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約定解除系爭契約。又依系爭契約檢附之建築明細總表所載鋼骨主體加鋼板之複價計為150萬元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項扣除後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235萬2983元。基上，原告興建系爭廠房之自得，係欲做為經營農產品加工之工廠兼住家使用，因被告屢次拖延至原告無法達成契約目的，原告自得依系爭

01 契約書第4條、第20條、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255條規定解除  
02 契約，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、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20條  
03 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交付之承攬價金800萬元及賠償  
04 給付原告235萬2983元。

05 (二)被告入場施工期間，兩造約定由原告先代被告墊付①怪手整  
06 地費1萬4000元。②請電安裝與水泥鋪設30萬元。③水電安  
07 裝費7萬3300元。④一工牆面鋼構修補12萬元。⑤二工鋼構  
08 資材18萬4382元予被告之下游廠商，再由被告給付予原告。  
09 嗣原告依約代墊後，被告迄未給付予原告，爰依兩造間之約  
10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墊之款項計69萬1682元。

11 (三)並聲明：

12 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2萬7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2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、建築明明細-總  
19 表、匯款申請書、建築執照、照片、原告於112年3月13日寄  
20 予被告之574號存證信函、投遞記要、原告於112年3月24日  
21 寄予被告之703號存證信函、投遞記要(見本院卷21-66頁)為  
22 證，並有臺中市都市發展局112年6月17日中市都工字第1120  
23 130853號函及所檢附開工申請資料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21  
24 -163頁)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  
25 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 
26 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  
27 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。

28 (二)按民法第255條之規定，固於相對定期行為亦有適用，惟相  
29 對定期行為之成立，以當事人間就履行期之特別重要成立合  
30 意為要件。本件兩造雖有約定應完工日期，然原告未舉證證  
31 明兩造有履行期特別重要之合意，既無從認為相對定期行

為，即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(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未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，如有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，為契約之要素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，民法第502條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要素，與同法第255條規定之趣旨大致相同(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0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承攬契約，承攬人遲延完工，其所負責任，與一般債務，債務人給付遲延應負之責任，尚有不同。除有民法第502條第2項或第503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(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

(三)查，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開工一年內無法完成，全額退費等語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其定性應為違約金之約定，而非原告得解除契約之約定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不生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。惟被告既違反申報開工後一年內完成圖面事宜之約定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(四)按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(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是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(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契約第6條所約定之第一階段僅施作一部分，第二、三

階段則全未施作，堪可採信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預先給付之第二階段200萬元、第3階段10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又原告主張一工部分，後續完工費用須235萬2983元，業據提出德鑫鋼鐵工程行出具之工程估價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97頁)，堪可採取，則將此金額列為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數額之內，亦屬合理。再原告陳明第一階段之費用為500萬元，後續施工費用須235萬2983元，足見被告已施工部分之費用應以264萬7017元計算(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0=0000000元)，本院審酌被告違約程度，認被告應另再給付原告違約金80萬元，方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615萬2983元(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0+00000000+800000=00000000元)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再本院已將後續完工費用235萬2983元列計為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數額，原告再依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再賠償原告此部分費用235萬2983元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五)原告主張被告入場施工期間，兩造約定由原告先代被告墊付①怪手整地費1萬4000元。②請電安裝與水泥鋪設30萬元。③水電安裝費7萬3300元。④一工牆面鋼構修補12萬元。⑤二工鋼構資材18萬4382元予被告之下游廠商，再由被告給付予原告。嗣原告依約代墊後，被告迄未給付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付款證明為證(見本院卷第187-195頁)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墊之款項計69萬1682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及兩造間由原告先代墊下游廠商費用，再由被告給付予原告之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615萬2983元、返還代墊款69萬1682元，合計684萬46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5日(見本院卷第71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

01 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為衡  
02 平被告之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，依職權宣告免為  
03 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 
04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 
06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  
07 明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15 書記官 許馨云